



2024年合規評核及 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會議所提供資料僅供一般資訊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誘導、邀請或建議以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會議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其所營運的任何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供其使用。

本會議概無任何內容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聯交所或期交所執行的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其有關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受聯交所和期交所以及相關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香港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

雖然本會議所提供資料由相信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或編制，但任何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用作任何特定用途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任何該等實體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會議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會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就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易規則或相關結算所的結算規則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意見。任何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會議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議程

01 |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02 | 2024年重點範疇

- i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ii | 中華通規則
- iii | 風險管理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 重要原則

防範

- 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參與者對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認識：
 - ✓ 簡報會
 - ✓ 合規通訊
 - ✓ 通告、常見問題、指引及合規提示
 - ✓ 合規分享

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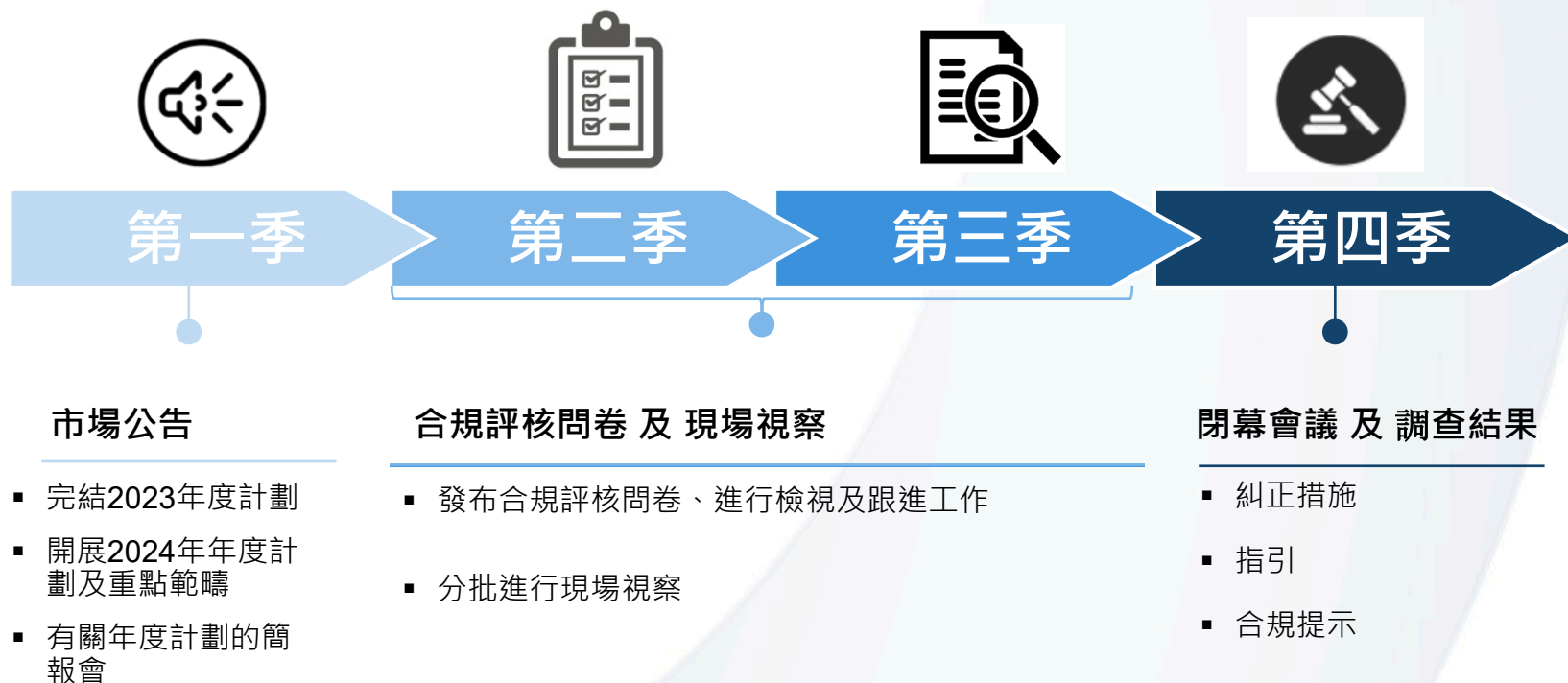
- 透過進行市場監察及監督工作，及參與者就違規事項的自行申報以偵測違規事件
- 自2017年起推出**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包括：
 - ✓ 有關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評核問卷
 - ✓ 現場視察
 - ✓ 主題檢討

糾正

- 透過各種糾正行動處理參與者的不當及違規行為，包括：
 - ✓ 糾正措施
 - ✓ 標準處罰
 - ✓ 紀律行動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時間表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合規評核問卷

-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所參與者²均需填交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自我評估
- 填寫港交所指定的合規評核問卷
-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 2.0」遞交已填妥的問卷以及任何補充資料

現場視察

- 經風險評估後被選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深入評估及調查
- 調查員會到參與者工作場地進行現場視察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i)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前需要提交的資料文件

(4 週準備時間)

- 現場視察前提交文件和記錄以作符合相關規則的證明
- 這些文件和記錄包括：
 - ✓ 政策及程序手冊、內部指引
 - ✓ 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
 - ✓ 內部培訓資料和相關記錄
 - ✓ 其他相關文件

現場視察過程

(<2 天)

- 一般情況下，以下人士應出席現場視察會議：
 - ✓ 負責人員
 - ✓ 負責監督相關重點範疇的高級管理層
(例如：運營主管、合規主管、風險管理主管、業務主管等)
 - ✓ 具有處理相關重點範疇經驗的人員
- 出席人士將需在會議中描述有關重點範疇的政策和程序、說明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解釋相關內部監控和程序、並回答港交所調查員的任何提問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 2.0」遞交合規問卷



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 2.0」：<https://ecp2.hkex.com.hk/>

聯絡「e通訊 2.0」管理員：<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tamp-Duty-Reporting-and-Payment/ECP-and-Dokumentation/ECP-User-Guide/ECP2-Application-Form.pdf>

「e通訊 2.0」用戶使用指南：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tamp-Duty-Reporting-and-Payment/ECP-and-Dokumentation/ECP-User-Guide/ECP2_frontend_userguide.pdf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參與者應該：

- 在遞交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妥並遞交合規評核問卷（未從事重點範疇的參與者 **仍需**填寫並提交問卷）
- 合規評核問卷是一份互動式可填寫的表格（**請勿**修改問卷或遞交問卷的掃描副本） - 建議使用 *Adobe Acrobat*
- 如需遞交補充資料文件，請連同問卷一併以WinZip壓縮，並以 同一個 “.zip” 格式的壓縮檔遞交（請確保壓縮檔內 **不存**有其他壓縮檔或多層文件夾） - 建議使用 *WinZip*
- 確保你遞交的壓縮檔 **不大於100MB**
- 壓縮檔名稱應根據以下格式設定：
 - (a) 第一組（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MSM01**M**_XXXXX_YYYYMMDD.zip；或
 - (b) 第二組（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 MSM04**F**_XXXXX_YYYYMMDD.zip；或
 - (c) 第三組（非交易所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 - MSM01**G**_XXXXX_YYYYMMDD.zip；或
 - (d) 第四組（非交易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 MSM01**C**_XXXXX_YYYYMMDD.zip
- 請確保問卷及一併遞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2024 合規評核問卷

- 將通過參與者通告形式公告
- 將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上發布
- 將附有數據驗證功能

立即行動

- ✓ 訂閱港交所訊息提示
- ✓ 確保您的「e通訊 2.0」帳戶處於有效狀態

HKEX Website Updates

[Main Menu](#) [Log Out](#)

■ Please select the content items on which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updates.

- ☐ 1. News Releases
- ☐ 2. Updates to Rules and Guidance on Listing Matters
- ☐ 3. Updates to Trading Rules of the Stock and Futures Exchanges
- ☐ 4. Updates to the Rules of the Clearing Houses
- ☐ 5. Research Materials
- ☒ 6.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 ☒ 7.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 ☒ 8.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KFE)
- ☒ 9.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CC)
- ☒ 10.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SEOCH)
- ☐ 11. Member Circulars -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OTC Clear)

Update

HKEX
香港交易所

WELCOME TO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ECP)

Log on to the ECP through the following Authentication Systems:

HKEX Access Management Portal

SFC WINGS⁽¹⁾

⁽¹⁾ For SFC-licensed corporations and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By logging into this website via HKEX Access Management Portal or the SFC's WINGS platform, you are deemed to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nd to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individual(s) whose personal data is disclosed in the use of this applicatio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s incorporated and supplement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authorized access and use are prohibited. HKEX reserves the right to take actions against offenders.



2024年重點範疇



一般觀察

政策及程序

常見缺失

- 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
- 政策及程序的覆蓋未夠完善；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 沒有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

合規提示

- 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 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員工培訓

常見缺失

- 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獲得足夠及產品特定的培訓（包括在開初及持續地）
- 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合規提示

-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負責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2024年重點範疇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執法重點

《交易所規則》第538A條 – 投資者識別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的提交要求 (《交易所規則》第538A(3)及538A(4)條)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內資料須準確無誤及為最新 (《交易所規則》第538A(5)條)
- 不能變更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 (《交易所規則》第538A(5)條)
- 向聯交所申報有關BCAN的變更 (《交易所規則》第538A(5)條)
- 向聯交所申報有關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交易所規則》第538A(6)(c)條)
- 合併交易指令之輸入安排及申報 (《交易所規則》第538A(6)(d)條)
- 為買賣盤附加BCAN (《交易所規則》第538A(6)(f)條)
- 向聯交所申報BCAN錯誤 (《交易所規則》第538A(7)(a)條)
- 客戶授權 (《交易所規則》第538A(8)及538A(9)條)
- BCAN 的保密性 (資料文件¹ 第14段)



¹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資料文件(“資料文件”)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的提交要求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必須於T-1日或之前提交至聯交所進行驗證，除非該客戶是在T日開設交易賬戶的新客戶，或該客戶的交易賬戶自最後的交易起已至少有 24 個月不活躍
(第538A(3)條及538A(4)條)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由於系統或程序問題，導致現有客戶的BCAN未有於前一個交易日(「T-1 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

✓ 良好做法

- 檢查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回應報告、處理結果報告及清單報告，以確保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能成功提交和處理
- 採取措施，以防止使用了未包括在T-1日或之前已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的BCAN進行交易 (而該賬戶並非T日開設的新賬戶或不活躍賬戶)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須準確及為最新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的所有資料須準確且最新的
(第538A(5)條)
- 對於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改或更新，須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第538A(5)條)
- BCAN須遵循一組不多於10位數字的標準格式
(資料文件 第13及17段)
- BCAN客戶類別「5」只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¹為自身進行的自營交易
(常見問題² B10及B11)
- BCAN客戶類別「6」為法人 – 其他
(常見問題 B11)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未能為已同意授權的現有客戶在 T-1 日或之前上傳完整及準確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 由於內部技術問題或處理過程錯誤，導致大量BCAN被刪除，或人為錯誤導致忽略提交配對文件的時間
- 在編製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的過程中未有完全按照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輸入資料

✓ 良好做法

- 取得準確及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編製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 對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進行定期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例如增加/刪除/修改）和及時核對內部系統記錄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¹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按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b) (xiv)段所指定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其是否為交易所參與者。

² 有關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的常問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不能變更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的BCAN及向聯交所申報有關BCAN的變更

重點撮要

- 已被編派BCAN不能更改或重複使用
(第538A(5)條)
- 若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改已經編配給相關客戶的BCAN，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及闡述相關原因
(第538A(5)條 及 常見問題 C1)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在更改客戶的BCAN後，未有向聯交所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良好做法

- 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充分且定期的培訓
- 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 使用已附加格式檢查功能的「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¹，並確保報告內所提交的交易資料是準確的



¹ 有關報告表格模版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向聯交所申報有關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重點撮要

- 於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交易輸入系統後 15 分鐘內，或於交易完成後的 30 分鐘內（以較遲者為準），並須於當天收市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交易附加 (i)負責編配買方BCAN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ii)買方之BCAN

(第538A(6)(c)條)

- 若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收市前輸入中央編號或BCAN，須向聯交所提交「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第538A(6)(c)條 及 常見問題 C1)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買方BCAN
- 未有透過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向聯交所提交「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良好做法

- 採納系統化監控措施，確保及時附加買方之BCAN
- 使用已附加格式檢查功能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以確保報告內的交易資料是準確的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合併交易指令之輸入安排及申報

重點撮要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必須於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T+3 日」）收市或之前，就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非自動或自動對盤交易）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第538A(6)(d)條及常見問題 C1）
- 就合併交易指令輸入指定的預設BCAN（第538A(6)(d)條）
- 若交易指令為部分執行，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須報告已部分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第538A(6)(d)條）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已為合併交易指令正確輸入預設BCAN「2」，唯未能於指定時間範圍內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
- 未有就合併交易指令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或所申報的合併交易數量不符

✔ 良好做法

- 使用已附加格式檢查功能的「合併交易指令報告」，並確保報告內所提交的交易資料是準確的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買賣盤附加BCAN及向聯交所申報BCAN錯誤

重點撮要

- 必須為每個自動及非自動對盤交易附加正確及有效的 BCAN或指定的預設BCAN (第538A(6)(f)條)
- 應立即取消附加錯誤BCAN的交易指令。若交易指令已被配對，須向聯交所報告任何有關BCAN更正情況 (第538A(7)(a)條)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處理手動下單時所造成的人為錯誤，例如：於執行交易指令時選擇錯誤的交易賬戶
- 當交易指令涉及多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時，參與者錯誤地標記受規管中介人的BCAN，而非傳遞客戶端的BCAN
- 在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輸入相關資料
- 由於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邏輯設置不正確，導致已附加的BCAN交易指令意外地或錯誤地被預設BCAN覆蓋

✓ 良好做法

- 定期進行檢查，盡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 BCAN 標記
- 在啟動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和全面的系統測試
- 實施定期控制措施，以確保第三方供應商為交易附加的BCAN是準確和最新的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客戶授權及BCAN保密性

重點撮要

客戶授權

- 須確保向每個個人客戶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客戶授權」）
(第538A(8)條)
- 若個人客戶拒絕提供客戶授權，參與者將僅能就該客戶的現有證券在系統輸入沽盤，並附加指定的預設BCAN以識別相關交易
(第538A(9)條)

BCAN保密性

- BCAN必須嚴格保密，並按照「有需要知情的」的原則進行處理。
(資料文件 第14段)

合規提示

✖ 相關缺失

- 由於人為疏忽，未於執行買入交易前，核對及確認已獲得客戶授權

✔ 良好做法

- 就獲取客戶授權方面，向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
- 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以確保BCAN僅分配給已獲得客戶授權之個人客戶
- 採納系統化監控措施，攔截及拒絕任何未提供客戶BCAN授權的買盤交易
- 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相關人員授予系統權限
- 在內部系統中僅顯示掩碼「*****」來隱藏 BCAN 碼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BCAN編派 – 《證監會行為守則》¹第5.6段訂明詳細要求

相關參考資料

《證監會行為守則》第5.6段

其他聯交所刊物

- 資料文件 第2、10、13、15、18 及19段
- 常見問題 B7、B10及G1段

注意事項

- ✗ 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編派BCAN至其中介經紀客戶（賬戶同屬受規管中介人）
- ✗ 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將BCAN編派給自身進行自營交易的賬戶

✓ 良好做法

- 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充分且定期的培訓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製
- 採納自動化程序從而減少人工流程；實施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 於啟動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系統測試

問答環節



2024年重點範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執法重點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
 - BCAN 編派
 - 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 BCAN 的保密性
 - 客戶授權
2. 買賣上海科創板及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6(13)-(15)及14B06(16)-(18)條)
3.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交易所規則》第590條)
4.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及14B15條)
5.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交易所規則》第14A10及14B10條)
6. 碎股 (《交易所規則》第14A06(3)及14B06(4)條)
7.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交易所規則》第14A06(4)、14B06(5)、14A06(9)-(10)、14B06(11)-(12)、14A17、14B17、1421(2)、1428(1)、1432 及 1433條)
8.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交易所規則》第14A08及14B08條)
9. 5%持股量披露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9及14B09條)
10. 惡意搶佔額度 (《交易所規則》第1428(1)條)
11. 回轉交易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06(4)及14B06(5)條所禁)
12.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交易所規則》第14A12及14B12條)
13. 股票借貸 (《交易所規則》第14A16及14B16條)
14. 無擔保賣空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17及14B17條)

中華通規則

BCAN 編派

重點撮要

- 一個客戶一個BCAN
(第 1425A(1)(a) 條, 常見問題 1 3 及 4)
- 編派另一個BCAN來識別客戶的聯名賬戶
(第 1425A(1)(b) 條及常見問題 18)
- 編派BCAN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第 1425A(1)(d) 條及常見問題 6)
- 不能更改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BCAN
(第 1425A(1)(e) 條及常見問題 4)
- 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常見問題 11)
- 為TTEP 設置 BCAN 範圍
(常見問題 19)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由於對規則的誤解、處理具有多個帳戶的客戶的系統出現缺陷或手動編派流程中的文書錯誤，將多個 BCAN 分配給同一客戶
- 沒有將BCAN編派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 沒有在更改BCAN前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 沒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 僅編派單一BCAN予TTEP而非BCAN範圍

✓ 良好做法

- 對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回應報告、處理結果報告及清單報告進行定期的審查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製
- 採納自動化程序從而減少人工流程，並就人工流程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 於啟動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系統測試



¹ 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常問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中華通規則

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 (BCAN-CID Mapping File) 的準確性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
(第 1425A(3) 條及常見問題 7)
- BCAN客戶類別「3」適用於基金客戶
(常見問題 11 及配對文件範例¹)
- BCAN客戶類別「4」適用於基金經理客戶或其他機構
(常見問題 11 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5」只適用於參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
(常見問題 19 及配對文件範例)
- CCEP/TTEP 應在退任或業務終止生效日期前一天，從 BCAN-CID Mapping File 中刪除 BCAN 及相關資料
(接口規範 2.1.1²)
- BCAN-CID Mapping File 內的資料（例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接口規範 2.1.1²)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錯誤使用 BCAN 客戶類別（例如，把基金經理列為第「3」類別，基金為第「4」類別，非關聯客戶為第「5」類別）
- 未有正確地更新相關資料來反映客戶識別信息的變更
- 輸入錯誤客戶資料 / 未完全按照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輸入
- 未有將相關資料輸入到指定欄目
- 配對文件中包含用作測試的資料 / 仍然保留已終止中華通交易的客戶及其資料
-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³
- 退任或停止業務時未有上傳空白文件以刪除 BCAN
- 提交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新 BCAN

✔ 良好做法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 BCAN 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製
- 對配對文件中的所有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包括但不限於變更（例如增加/刪除/修改）和及時核對內部系統記錄和配對文件和/或要求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配對文件是準確和最新的
- 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請電郵至: OTPC@hkex.com.hk

¹ 有關範例細節可查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²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可查閱港交所網站(只供英文版)。

³ 請注意，CCEP 及 TTEP 的聯屬公司如何收集或記錄投資者姓名與北向交易的 BCAN 要求無關。BCAN-CID Mapping File 內的資料（例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配對文件中觀察到的錯誤例子如下：

A. BCAN 客戶類別

情況	錯誤歸類的客戶類別	正確的客戶類別
非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5	4
以下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 - TTEP - CCEP的聯屬公司 - TTEP的聯屬公司	4	5 ¹
基金經理 ²	3	4
基金 ²	4	3
聯名賬戶 ³	1	2

1：自營交易賬戶的 BCAN 應在其執行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編碼範圍之內

2：應根據開戶安排編派 BCAN 予基金經理或基金

3：除了錯誤分配客戶類別，未有按要求將開設聯名賬戶中各客戶的識別信息分別列出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在編譯過程中未有嚴格遵循客戶的 CID，導致：

(一) 輸入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客戶名稱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以縮寫形式輸入客戶名稱	「甲乙丙」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在客戶名稱後輸入內部標記以表明賬戶性質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自營賬戶」 或 「甲乙 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並無英文名稱	於英文名稱欄目 (第 7 – 9 欄) 填上 「無英文名稱」、「不適用」或「無」	(註：CCEP/TTEP 應該在英文名稱欄目上留空)
▪ 官方身份證件上的客戶姓名包含非字母字符、漢字和符號 (例如：손진진 (孫眞眞))	「손진진」 (第 10 欄)	손진진 (孫眞眞) (第 10 欄)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二) 身份證號碼 (「ID」) 輸入不正確或未有使用一致的格式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ID 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A1234567 」或「 A123456 」	A123456(7)
	「 123456 」	CMY-123456
	「錯誤」、「無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或「不適用」	(註：CCEP/TTEP 在輸入客戶ID時，應根據其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 輸入額外間距或遺漏部分文字、數字及符號	「 A123456 (7) 」	A123456(7)
	「 CMY123456 」	CMY-123456
■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而未有根據公司註冊證書 (「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 88888888-123-45-67-8 」 (註：使用商業登記號碼)	(註：CCEP/TTEP 在輸入客戶ID時，應根據其Col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中華通規則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BCAN

重點撮要

- 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BCAN
(第 1425A(4) 條及常見問題 3)
- 應立即取消附加上錯誤的BCAN買賣盤。
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BCAN更正應向聯交所報告
(第 1425A(7) 條)
-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常見問題11及通告 (參考編號：CT/101/18)¹)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處理手動下單時和在訂單系統中實施新預訂流程時的人為錯誤導致附加了錯誤的BCAN
- 系統中不正確的 BCAN 配對導致附加了錯誤的BCAN
- 手動下單時選錯了帳戶，從而導致附加了錯誤的BCAN
- 由於買賣盤須經過券商內部多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客戶身份在處理過程中意外地被更改
- 在 BCAN 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

✓ 良好做法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BCAN
- 於啟動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系統測試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應用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²來申報有關BCAN的錯誤，並確保報告內的交易資料是正確



¹ 有關通告(參考編號：CT101/18)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² 有關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華通規則

BCAN 的保密性

重點撮要

- 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CCEP或TTEP 應按照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的規定處理和轉移客戶的機密資料。

(常見問題 4、21 及 22)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未有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BCAN被用作為北向交易客戶的識別碼，而並無遮蔽整個 BCAN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良好做法

-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BCAN保密。
- 在內部系統中僅顯示掩碼「*****」來隱藏 BCAN 碼
- 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相關人員授予權限

中華通規則

客戶授權

重點撮要

- CCEP 或 TTEP 應確保取得每個個人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
- CCEP 或 TTEP 應與拒絕提交同意書的客戶確認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 CCEP 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書。

(第 1425A(5) 條及常見問題 15)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
- 向個人客戶發出單方向通知而非取得書面同意
- 建立業務關係後的現有客戶要求進行北向交易時，交易申請介面的授權措辭並不完整
-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客戶授權的客戶

✔ 良好做法

- CCEP及TTEP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適當地獲得足夠的客戶授權
- CCEP及TTEP應有適當的監控措施，以跟進拒絕提供客戶授權的客戶

中華通規則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重點撮要

- **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¹ (「I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經紀時，CCEP/TTEP應事先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相關安排以要求此類中介經紀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IPI
(第14B06(18)及14A06(15)條)
- 如有任何CCEP/TTEP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多次違反投資者資格規定，聯交所將會對相關CCEP/TTEP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罰款、暫停交易或紀律訴訟
(交易所規則之紀律程序)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未事先訂立充分的安排 (例如：闡明監管要求並概述合同義務) 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 未能及時瞭解監管變動以部署相應的監控措施 (例如：系統監控措施未能及時涵蓋科創板股份或創業板股份)
-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未有進行足夠或全面的用戶接納測試 (「UAT」)
- 錯誤分類客戶的專業投資者 (「PI」) 類型
- 未有進行任何交易後檢查或未有勤勉進行交易後檢查，致使不合規事件未能被參與者及時發現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機構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中華通規則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 良好做法

開戶階段	交易前階段	交易後階段
✓ 為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於在職培訓以外，提供足夠的培訓 ✓ 盡職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確定客戶的 PI 類型及交易身份 ✓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經紀客戶溝通並定期提醒其適用的監管規定 ✓ 訂立監控安排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確保其最終投資者為IPI	✓ 在可能情況下，採納系統化監控措施 ✓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進行全面的UAT（例如UAT範圍涵蓋與投資者資格規定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前控制） ✓ 採用自動化措施，直接從上交所和深交所網站¹使用產品標記，然後對從聯交所和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信息進行核對 ✓ 定期進行系統審查（例如系統代碼、功能設置、靜態數據的完整性及數據傳送專線的有效性） ✓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接納落盤前確認客戶或最終客戶為IPI	✓ 執行交易後檢查，以及時發現任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情況 ✓ 對直接客戶的交易及通過中介經紀客戶交易的最終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交易後檢查 ✓ 設立監督交易後檢查的職能，並向聯交所報告不合規事件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中華通規則

透過 CCEP 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重點撮要

- 任何沒有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需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聲明，**登記為「TTEP」後**，才可通過 CCEP 提供此項服務
-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透過中華通服務向 CCEP 發出又或接納任何有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相關規則的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指示 (第 590 (2) 及 (4) 條)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CCEP 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及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良好做法

-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控，以確保**中介經紀客戶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時，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問答環節





2024年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



有關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環節



風險管理

執法重點

1

壓力測試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 (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5

第三方服務管理及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包括電子銀行e-Banking授權安排)

風險管理

1. 壓力測試

重點撮要

由於非線性衍生工具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就**非線性衍生工具**（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

線性產品

股價

股票
損益

非線性衍生工具

期權損益

股價

引伸波幅

無風險利率

其他因素

合規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進行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衍生工具**（如期權）的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

主要股指種類	下行情況	上行情況
HSI	價格 -20% 波動率 +43%	價格 +20% 波動率 -24%
HHI	價格 -20% 波動率 +43%	價格 +20% 波動率 -24%
HTI	價格 -29% 波動率 +62%	價格 +29% 波動率 -35%
CUS	價格 -4% 波動率 +38%	價格 +4% 波動率 -22%
個別股票	價格 -22% 波動率 +43%	價格 +22% 波動率 -24%

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應明確制定：

- ✓ 壓力測試的方法
- ✓ 頻密程度
- ✓ 審查和上報機制

風險管理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以控制信貸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應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合規提示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
- ✘ 結算參與者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甚至允許客戶進行高於限額的交易
- ✘ 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
- ✘ 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風險管理

3.1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例子

- ✓ 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
- ✓ 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合規提示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常見缺失

- ✗ 沒有為主要結算和會計人員在假期時安排替補人員
- ✗ 缺乏電子銀行合適權限
- ✗ 應急資金安排（例如：備用資金、透支工具及非港元結算貨幣貸款安排）不足
- ✗ 欠缺對資金是否充足的評估

參與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並沒有依靠結算所發出結算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



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



不準確評估交收款項，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風險管理

3.2 結算措施和監控(貨銀對付)

重要資訊

結算參與者應就抵押品要求（例如差額繳款及按金）作資金預算和持倉管理的程序，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 **安排緩衝資金以應付清算義務** – 安排緩衝資金以應付預計抵押品要求及其最終數額之間的潛在增長；
- ✓ **對貨銀對付客戶額外流動性規劃和風險承擔限度** – 由於貨銀客戶在下訂單時不會預先提供股票/保證金/現金，可能會影響券商放置特定現金抵押品/特定股票抵押品的能力，因此，結算參與者應審查對此類客戶的風險承擔限額，並確保有足夠流動性去支持此類交易。

風險管理

3.2 結算措施和監控(大額交易)

重要資訊

結算參與者應就抵押品要求（例如差額繳款及按金）作資金預算和持倉管理的程序，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大額交易管理** - 降低抵押品要求及計算持倉的程序（例如：就大宗待收取/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持倉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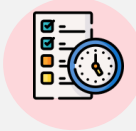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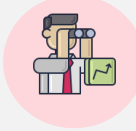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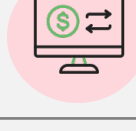
1. 結算參與者應訂立清晰的程序及門檻適時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
2. 結算參與者應知悉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的下單截止時間。
3. 當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時，可抵消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市場差額/保證金抵押品要求。

風險管理

3.3 結算措施和監控(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與指定結算銀行的安排和流動性監控

重要資訊

	範疇	詳情
	留意結算報告	及時監察和更新與假日交易相關的結算運作工序清單或監管系統。✓
	流動性預估	確保每個貨幣種類均有流動性預估。✓
	資金調撥	- 在H-1日保留備用流動資金。 - 確保銀行信貸額度1) 覆蓋港幣以外的貨幣種類 2) 能應對H日結算責任。✓
	網上銀行服務及授權	- 確保網上銀行的服務已開通，包括外幣兌換和銀行間轉賬。 - 授權於當值職員在H日進行資金轉移。✓

風險管理

3.4 結算措施和監控(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出現延誤付款時的應急方案 (假日交易日當天指定銀行戶口資金不足)

重要資訊

	範疇	詳情
	能夠提供財務狀況證明	當值職員應有足夠授權，向結算所提供銀行結餘。✓
	能夠立即進行資金轉移	分配適當的限制和授權以進行 第三方賬戶轉賬 (在參與者銀行賬戶和香港期貨結算所銀行賬戶之間) ✓
	結算貨幣	準備 除結算貨幣以外的現金抵押品 。✓

請注意: 任何未能履行清算所義務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視為違約事件，可能對結算參與者造成嚴重後果。

風險管理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後之變更通知結算所

例子

- ✓ 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參與者可向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有關開展新業務的資料

詳情請參考交易所於2024年4月3日刊發的通告 [MSM/001/2024](#)

合規提示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5.1 第三方服務管理及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第三方服務管理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針對**系統變更**制定適當的**審查和測試程序** (例如對結算和計算保證金有影響的系統變更) 包括

- ✓ 徹底的用戶接收測試及
- ✓ 並行運作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系統變更**監控

常見缺失

- ✗ 由第三方系統供應商進行的重大系統變更 (例如有關保證金對銷邏輯的系統變更) 中出現邏輯錯誤

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包括**遠程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防止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規提示

缺乏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於**在突發狀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5.2 業務應急安排以確保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在結算參與者經營情況受限制下
(例如疫情、長假期前、惡劣天氣情況)

1

為負責結算和資金轉帳工作人員安排替補人員

2

預留應急資金於結算賬戶

3

定期演練並提醒重要員工測試及攜帶電子銀行認證裝置

風險管理

5.3 電子/電話銀行轉賬及交易轉給其他經紀安排

電子/電話銀行轉賬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安排電子/電話銀行以確保在公司/客戶賬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賬戶之間能夠及時進行資金轉移。

- ✓ 確保轉移資金工序有執行者及核對者
- ✓ 轉移資金限額設定高於流動性所需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電子/電話銀行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沒有設立電子/電話銀行進行資金轉移

備用經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安排備用經紀，在營運能力受到中斷情況下能夠把客戶交易轉給其他備用經紀應急處理。

合規提示

在突發狀況下處理交易的**保障措施不足**導致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情況向結算所提供最新的股權架構*:-

- ✓ 1. 每年一次 (經年度合規評核問卷提供)
- ✓ 2.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 ✓ 3.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如因以上理由之 (2) 或 (3) 變更股權架構，應使用年度 合規評核問卷內提供的表格 經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資料

*請參考香港結算規則1703(viii), 期貨結算公司規則 214A(a) 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403F項

問答環節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及通訊電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HKEX-Rule-Enforcement-and-Disciplinary/HKEX-Rule-Enforcement?sc_lang=zh-HK



surveillance@hkex.com.hk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附錄 I

過往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BCAN要求的刊物

2024

- [2023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3

- [合規通訊《刊號八》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 \(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3\) 中華通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 \(「NB BCAN」\) 要求 · 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編號: MSM/007/2023\)](#)
- [2022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2

- [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簡報會](#)
- [合規通訊《刊號五》: \(一\) 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及 \(二\)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編號: MSM/010/2022\)](#)
- [合規通訊《刊號三》: \(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 及 \(二\) 券商客戶編碼要求 \(編號: MSM/002/2022\)](#)
- [2021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1

- [關於券商客戶編碼客戶類別為自營交易的分類 \(編號: MSM/008/2021\)](#)
- [2020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0

- [2019年遵守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附錄 II

過往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BCAN 要求的刊物

2023

- 合規通訊《刊號九》：(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2) 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 · (3) 嚴重價格偏離相關的交易前及交易後監控 · 及 (4) 投資者資格規定 (編號: MSM/009/2023)
- 合規通訊《刊號八》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 (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3) 中華通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 (「NB BCAN」) 要求 · 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編號: MSM/007/2023)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五項報告表格之解釋說明及更新常見問題、檔案接口規格文件及資料文件 (編號: MSM/003/2023)